

##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■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學生代表依序<u>由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程、學士班)學會輪流推派擔任，名額為1人。</u></p>	<p>■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，學生代表應由本院學生擔任，由學生會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	<p>一、配合本次會議辦法修正，修正備註說明。</p>
<p>系所主管簽章：_____</p>	<p>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簽章：_____</p>	<p>一、配合本次會議辦法修正，修正備註說明。</p>